

绪 论

美国文学：世界文学中的奇迹

美国文学只有大约二百年的历史。

与其他几个文学大国相比，美国文学实在是太年轻了。比如，中国和印度文学都有三千年的历史，英国、法国、德国文学也有一千年以上。然而，就像美国建国不过二百多年就成为世界头号强国一样，年轻的美国文学也在很多方面领先于其他国家。短短两个世纪，一大批对世界文学产生重大影响的作品问世，一大批享有世界声誉的作家脱颖而出。仅以诺贝尔文学奖为例，美国作家有 12 位获奖，仅次于法国，占该奖设立以来获奖者总数的 11%。

异军突起的美国文学，显现出一种独特的气质：多元化、平民化、充满对生命的热爱、活力四射、富于阳刚之气。毫无疑问，美国文学深深影响了世界文学的格局及发展进程。这是一个奇特的文化现象，一个奇迹。

新大陆与新文学

1492 年，哥伦布到达美洲。欧洲人第一次得知美洲大陆的存在，称之为“新大陆”。事实上，站在全人类的角度，美洲并不是新大陆，因

为当地土著——印第安人有着上千年的历史。所谓“发现新大陆”，完全是欧洲人一厢情愿的说法。奇怪的是，这个说法始终被承认。这是因为当时欧洲人主宰世界，欧洲人认为美洲是没有人的，是无主的土地，可以随意占用。那么，印第安人呢？按照当时欧洲人的观念，印第安人不算人。

根据现存的《哥伦布日记》，印第安人虽然不算人，但对初来乍到的欧洲人很友好。他们虽然手握长矛，但并不向陌生人身上扎。这种友好态度，持续了一百多年。1620年，英国人乘坐“五月花号”到达现在的美国，印第安人依然友好，送吃的、送穿的，美国的“感恩节”就是这么来的。

毫无疑问，当时美洲的土著——印第安人是很落后的。从社会发展阶段上看，基本处于原始社会；在文学方面，主要还是口耳相传，只有神话和英雄传说。但由于没有文字，流传下来的寥寥无几。应该说，美国民族文学从印第安文化中吸取的营养很有限。

最初的美国人——更准确地说，是刚刚移民到新大陆的英国人——从印第安人那里得到的最大好处是土地。北美洲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气候宜人、令殖民者心旷神怡。他们驱赶、屠杀印第安人，或者教化之后以供役使。在无边无际的美洲大陆上，欧洲人豪情万丈，开疆拓土，如入无人之境。

这个时期，殖民地的发展建设是非常迅速的，而文学的发展则非常缓慢。这是因为，现实生活上的需要太多，机会太多，使人无暇舞弄文字。不过，从更深的层面上看，这种社会生活，为萌芽中的美国文学奠定了精神基础，那就是：一往无前的开拓精神，一切皆有可能的乐观，无拘无束的野性，开放和包容的魄力。这种精神特质，一直贯穿在美国文学的历史中，或隐或显。

19 世纪浪漫主义

美国文学的大体成形,是独立战争期间。战争过后,全新的民主共和国使人们满怀信心。这使最初的美国文学具有强烈的浪漫主义色彩,各种不同风格的作家泉涌而出。这一时期是美国文学的第一次繁荣。

最早的两位代表作家,是本杰明·富兰克林和托马斯·杰弗逊,他们都是《独立宣言》的主要起草者,文风具有强烈的实用性,而文学性偏弱。富兰克林的创作以散文为主,文笔清晰、幽默,集中探讨科学文化、民主精神、自力更生等,其中关于自学、修身、创业的言论,对于美国人的人生观、事业观和道德观产生了深远影响。托马斯·杰弗逊曾担任美国第三任总统,其创作更具政治色彩,行文朴质无华,却字字击中要害。

19 世纪上半叶,美国文学以浪漫主义为主,代表作家如下。

美国文学之父:华盛顿·欧文

华盛顿·欧文(1783—1859),公认的“美国文学之父”。在欧文之前,美国虽然已经获得政治上的独立,但在文学方面始终未能完全摆脱英国的羁绊,未能创作出真正具有美国特色的作品来。

第一部真正具有美国民族特色的文学作品,是欧文在 1809 年发表的《纽约外史》。它运用美国本土题材,文风诙谐幽默,颇为独特。它是欧文的第一部重要作品,一经出版,立即使欧文成为美国文坛的风云人物。

欧文的代表作,是十年后结集出版的《见闻札记》,包括小说、散文、杂感等三十二篇。行文优雅、清新精致,以幽默风趣的笔调和富于幻想的浪漫色彩,描写了英国和美国的古老风俗习惯,刻画了淳朴善良的人物群像。这部作品确立了欧文在美国文学史上的地位。

《见闻札记》中影响最大的，是描绘北美洲早期移民的小说《瑞普·凡·温克尔》。作品以殖民地时期哈德逊河畔的一个山村为背景，讲述了农民温克尔的奇遇。温克尔心地善良，与人为善，却经常被妻子责骂。一天，他到森林里躲清静，无意中喝了一种奇妙的饮料，倒头便睡，一睡就是20年。当他醒来后，发现一切都变了样。小说想象力奇特，貌似荒诞的故事中，却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美国农民的生活境遇。在今天的美国，温克尔的故事已经家喻户晓。

《见闻札记》的最早中译本出现于20世纪初，书名译为《拊掌录》，译者是著名翻译家林纾。林纾在译者序中写道：“欧文气量宏广，而思致深邃而便敏，行文跳踊变化，匪夷所思。”评价是很高的。

美国的孔子：爱默生

爱默生(1803—1882)，美国思想家、散文家、诗人，是确立美国文化精神的代表人物，被林肯总统尊为“美国的孔子”“美国文明之父”。

爱默生的一生，几乎横贯19世纪的美国。在他的少年时代，美国思想文化界众声喧哗，活跃而混沌，尽管有些人模模糊糊地意识到，一种迥异于欧洲文明的全新文化即将成型，却没有人能够清晰地表达出来。1837年，爱默生发表了一篇演讲辞，题目叫作《美国学者》，宣告美国文学已经脱离英国文学而独立，并告诫美国学者摆脱学究气，不要盲目追随欧洲传统。这篇演讲被誉为美国文化领域的“独立宣言”。

爱默生首先是个思想家，其次才是文学家。他擅长演讲，是当时美国最受尊崇的演说家之一。他经常谈论政治——比如强烈主张废除黑奴制，但他对政治的关心，更多是从思想文化角度出发，其中，个人主义是他分析很多问题的切入点。爱默生拒绝加入任何政治运动或团体，他希望超越小团体的局限，站在普遍人性的角度独立思考。他的思想吸引了大量拥护者，但他坚持不要拥护者，他希望自己成为一个“只靠自己的人”、一个“无限的个人”。

爱默生的思想，保留在他的《论说文集》里。他的散文，注重思想

内容,不讲究辞藻的华丽,说理深入浅出,说服力极强。行文简练,犹如格言,以至于有评论家说“爱默生似乎只写警句”。爱默生的散文,综合了多种倾向,既斩钉截铁、不容置疑,又宽容大度具有民主精神;既有贵族式的高雅,又有平民式的质朴;既简单明了,又隐含着神秘主义气息。

侦探推理小说鼻祖:爱伦·坡

爱伦·坡(1809—1849),公认的侦探推理小说鼻祖、科幻小说先驱、恐怖小说大师、短篇哥特小说巅峰、象征主义先驱,其作品在任何时代都是独一无二的。他的创作风格很庞杂,总的来说,色彩瑰丽,非常奇特,带有一种阴暗而怪异的气氛。

这位上过战场并在西点军校学习过的作家,一生饱受争议。他才华横溢,却又生活放荡,酗酒成性,1849年10月,有人在巴尔的摩街头发现了烂醉如泥、胡言乱语的爱伦·坡,四天后,他死于“脑溢血”。即使在死后,关于他的争议也无法平息,且愈演愈烈。逝世刚两天,《纽约论坛报》就出现一篇悼文,对他极尽攻击,指责他是无可救药的酒鬼,道德沦丧的恶棍,集傲慢、狭隘、暴躁于一身,简直无一长处。当然,同时也有人挺身而出,为爱伦·坡辩护,并对一颗文学之星的陨落深表哀痛。

爱伦·坡一生,大约写了七十部短篇小说。其中,侦探推理小说只有四五篇,却被公认为侦探推理小说的鼻祖。代表作《毛格街血案》《玛丽·罗杰疑案》《窃信案》和《金甲虫》被奉为此类小说的先驱。除了推理小说,爱伦·坡还是恐怖小说的大师,他的“把害怕发展到恐惧,把奇特变成怪异和神秘”的风格,深深影响了后世作家。

受到爱伦·坡影响的主要作家有柯南·道尔、波德莱尔、儒勒·凡尔纳、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希区柯克等。爱伦·坡关于小说创作的著名理论是“效果论”,即力图在作品中先确立某种效果,具体的创作和思考要围绕这种预期的效果,他自己的作品“绝大部分都

是深思熟虑的苦心经营”的结果。

纯粹的自然主义者：梭罗

梭罗(1817—1862),散文家、哲学家,纯粹的自然主义者,堪称美国19世纪乡野文学的代表。对于中国的大众读者来说,一提到远离尘嚣、讴歌大自然的外国文学作品,很多人的第一反应就是梭罗的《瓦尔登湖》;如同一提到中国诗歌的隐逸派,立即想到陶渊明一样。

梭罗如此有名,却只出过两本书。其中一本,是三十七岁时出版的《瓦尔登湖》;另一本叫做《河上一周》,是梭罗七十二岁时自费出版的。后一本书的创作,在瓦尔登湖边的木屋里完成,内容是两兄弟在河上旅行过程中言谈的记录,所谈话题多为哲学、宗教、历史、文学等,虽然措辞讲究,细腻精致,但总体上是相当晦涩的,对于普通读者来说难以卒读。该书总共印行了一千册左右,售出一百多册,赠送七十五册,其余七百多册存放在书店仓库里,直到1853年退还给作者。对此,梭罗自嘲说:“本人藏书约九百册,其中自己的著作七百多册。”

事实上,梭罗还写过一本书,叫做《种子的信念》,这本书耗费了梭罗数十年的心血,但生前未获出版。直到梭罗逝世一百五十多年后,这本书才得以出现在世人面前,当时梭罗这个名字已经红遍全球。《种子的信念》记录了19世纪美国丰富多彩的野生果实、野草及森林。梭罗的观察细致入微,生动的植物跃然纸上;而且,梭罗还对其演化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梭罗的一生,热爱自然、亲近自然、学习自然,追求“简单些,再简单些”的质朴生活,并身体力行进行实践。《瓦尔登湖》就是他简化生活并重返自然的真实记录。

民主诗人：惠特曼

美国19世纪的民主精神,在惠特曼(1819—1892)的《草叶集》里表现得最为直接、充分。他歌颂大自然,赞扬劳动者,鼓吹个人主义,

毫不顾忌地推崇物质文明,充满对人性的热烈关爱。诗风粗犷、豪迈,反映了诗人所在的时代精神,即美国群众在民主革命时期的乐观向上精神。

全部诗歌采用自由体,无拘无束、汪洋纵横、畅快淋漓。这种诗风,是西方文学史上的创新,对后世产生了广泛影响。

19 世纪现实主义

19 世纪 30 年代之后,北部联邦开始了废除黑奴运动,而且声势越来越大,直到最后导致南北战争。很多进步人士参与其中,比如爱默生、惠特曼都写过反对蓄奴的诗。不过,对废奴运动影响最大的文学作品,是斯托夫人的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美国总统林肯称斯托夫人是“发动了一场战争的小妇人”。

废奴文学虽然仅限于道义上的谴责,但对废奴斗争的推动作用毋庸置疑的。从文学史的角度看,废奴文学对现实的关注力度是很大的,可以看作 19 世纪现实主义创作的先声。

从南北战争结束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美国文学的主流是现实主义。这一阶段的前期,美国资本主义处于自由发展阶段,文学创作中所反映出的情绪比较乐观,充溢着民主、自由的精神,即使如马克·吐温对现实多有批判,但总地说来,情绪还是乐观的。而到了 19 世纪 80 年代,社会开始动荡,而且出现了几次经济危机,人们开始对现实产生怀疑,于是批判现实、揭露社会黑暗的作品增多,主题涉及农村的破产、城市贫民的艰难、劳资斗争等。此类作家以欧·亨利、杰克·伦敦和德莱塞为代表。

美式幽默的极致:马克·吐温

马克·吐温(1835—1910),幽默大师、小说家,19 世纪后期美国

现实主义文学的杰出代表。他的《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被誉为美国文学之源泉。海伦·凯勒曾言：“我喜欢马克·吐温——谁会不喜欢他呢？即使是上帝，也会钟爱他，不但要赋予他智慧，而且要在他的心灵里绘出一道爱与信仰的彩虹。”威廉·福克纳称马克·吐温为“第一位真正的美国作家，我们都是继承他而来”。

在读者看来，马克·吐温的作品幽默风趣，老少皆宜，雅俗共赏，虽然情节夸张甚至荒诞离奇，但越想越有味道，让人在轻松愉快中认清社会现实。可以说，读者对于马克·吐温的喜爱是毫无保留的。

不过，并不是所有的评论家都喜欢马克·吐温。19世纪60年代，马克·吐温初登文坛的时候，仅仅被当作一个“讲笑话的能手”，一个平平的“滑稽作家”“幽默作家”或“小品作家”，其特长是“为普通读者提供无害的消遣”。即使马克·吐温成名后，仍然有人质疑他的创造力，把他看作一个见风使舵、投合低级趣味的人。

更多的评论家对马克·吐温是肯定的，甚至有人把他比作“文学史上的林肯”。这些赞扬者与贬损者针锋相对，一百年来争论不休，以至于“马克·吐温问题”成了学术研究中的一大课题。

毫无疑问，马克·吐温是富于美国民族特色的作家。大部分学者认同V.L.派灵顿教授的意见：“他是一个真正的美国作家——在美国土生土长，用自己的思想、自己的眼睛、自己的语言进行创作。在他身上，欧洲的特征一点儿都看不见，封建文化最后一块碎片都不剩了。他是地方的、西部的，又是美国大陆的作家。”

马克·吐温的语言艺术是卓越的。他从人民群众中提炼鲜活的语言，并加以精化、提纯，形成了雅俗共赏的风格。而且，他的语言充满讽刺与幽默，亦庄亦谐，完全拆除了作家与广大读者之间的障碍，这也是他深深影响美国文学的重要原因。

欧·亨利，杰克·伦敦，德莱塞

欧·亨利(1862—1910)，著名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美国现代短篇

小说之父,与莫泊桑和契诃夫并称“世界三大短篇小说大师”。代表作《麦琪的礼物》《警察与赞美诗》《带家具出租的房间》《贤人的礼物》《最后一片藤叶》等。

欧·亨利的一生富于传奇性,当过药房学徒、牧牛人、会计、土地局办事员、记者、银行出纳等。丰富的底层生活经验,使他擅长描写美国社会“小人物”的生活。在他的笔下,小人物有着纯洁的心灵,心地善良,却往往命途多舛,最后总是被势利而残酷的社会无情地吞噬。在欧·亨利看来,“人生是由啜泣、抽噎和微笑组成的,而抽噎占了其中绝大部分”,但即便如此,人生仍然是美好的。正是因为这样一种情怀,欧·亨利的小说在批判现实的同时,仍不忘给小人物的生活中添加几笔亮色,使他们的生活不至于暗无天日。笔法是幽默风趣的,阅读起来是令人愉快的。加之小说中所反映的美国生活包罗万象,所以被评论家誉为“美国生活的幽默百科全书”。

与欧·亨利同时代的杰克·伦敦(1876—1916),擅长刻画社会底层的民众。与欧·亨利不同的是,杰克·伦敦更多表现挣扎与反抗,赞美勇敢、坚毅等美好的人性,文风刚健、阳刚之气十足。代表作《野性的呼唤》《海狼》《白牙》《马丁·伊登》《热爱生命》等,仅从标题即可大致见其风格。他常常将笔下人物置于极端严酷、生死攸关的情境中,以便展露人性中最深刻、最真实的品格。列宁在病榻上时,曾特意请人朗读小说,其中就有杰克·伦敦的短篇小说《热爱生命》。

美国现实主义文学进入20世纪后,代表作家是德莱塞(1871—1945)。他广泛而深入地描绘了美国社会的真实图景,尤其是官僚机构和大企业的腐败。主要作品是《欲望三部曲》《美国的悲剧》和《嘉莉妹妹》,最后一部描写劳动妇女进入大城市和上层社会后被侮辱、被损害的遭遇,是德莱塞的代表作。从写法上看,多用新闻体,情节性以及形象描写方面较差,并不容易读,对于当代读者而言更是如此。

20 世纪现代主义

20 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对于全世界的影响是极其深刻的,无论是政治上、经济上,还是思想上,都是如此。20 世纪美国文学的代表性流派,大多带有“战争后遗症”的特点。其典型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迷惘的一代”,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黑色幽默”。

“迷惘的一代”与海明威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对战争的厌恶情绪很快在文学上有所反映。不少作家亲身经历了这次战争,普遍产生了一种被欺骗、被出卖的感受。他们不再相信所谓的道德说教,对正义和胜利也报以怀疑的态度。他们失去了方向,不知何去何从,只能以玩世不恭的生活态度来表达自己的抗议。

1926 年,海明威的小说《太阳照样升起》出版,开篇便是“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自此,“迷惘的一代”潮流走上美国文坛,它是整整一代美国人的思想感情的体现,其中有太多的思考和太多的痛苦。

1961 年 7 月,在“迷惘的一代”登场 35 年后,海明威用猎枪结束了自己的生命,整个世界为之震惊。作为“迷惘的一代”的代表人物,海明威在某些方面是迷惘的,尤其是对于战争、政治和某些根深蒂固的思想观念;不过,即使在迷惘之中,海明威的作品仍然有所坚持,那就是生命力本身的价值。这种坚持无须外在条件,几乎是绝对的。基于这种坚持,海明威的作品突破了表层的迷茫,体现出强悍的风格。

美国总统约翰·肯尼迪在海明威去世后,致唁电说:“几乎没有哪个美国人比欧内斯特·海明威对美国人民的情感和态度产生过更大的影响。”

海明威以文学硬汉著称,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世界其他地方,都被当作美利坚民族的精神丰碑。他在《老人与海》中有这样的话:“一

个人并不是生来要被打败的。你尽可以消灭他，可就是打不败他。”小说中充溢着强烈的英雄主义和浪漫气息，塑造了一个“失败的英雄”形象。这部小说使海明威获得了1954年的诺贝尔文学奖，颁奖辞中有这样的评语：“与他的任何一位美国同行相比，海明威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到，屹立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正在寻求准确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朝气蓬勃的民族……”

海明威的成功，与其说是文学上的成功，不如说是一种性格、一种生活方式的成功。海明威不是书斋里的作家，他热爱生命、乐于行动，他丰富多彩的经历颇具传奇色彩，正是这些真实的生活体验，使他的小说充满爆发力。

海明威喜欢冒险，参加过战争、打猎、捕鱼、斗牛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曾改装了一艘游艇，装上大炮，在海上寻找德国潜艇。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他率领一支游击队参加了解放巴黎的战斗。由于他当时的身份是记者，按照国际法应该在战争中保持中立，所以战后他遭到法庭传唤，结果无罪释放。

在长期的冒险活动中，海明威的身体受到了损伤，体内的弹片更是给他带来了肉体与精神上的痛苦。再加上酗酒、焦虑和抑郁，以及身体老化等各种因素，他最终自杀了，而且采用了惨烈的方式。自杀前一天，海明威在给朋友的信中说：“人生最大的满足，不是对地位、收入、爱情、婚姻、家庭生活的满足，而是对自己的满足。”当他再也无法酣畅淋漓地感受生命时，当生活只能以打了折扣的方式呈现时，海明威断然离去。

海明威的一生，是纯粹的硬汉风格。他砍掉了生活中的无奈与枝枝蔓蔓，留下了赤诚而野性的生命本身。只有体会到这一点，才能真正理解他的简洁到不能再简洁的文风——他砍掉了芜杂的句子，只为“写出一句真实的句子”。

作为“迷惘的一代”的代表人物，海明威的“迷惘”，与其说是无所适从，不如说是批判现实和肯定自己的一种方式。从这个角度上讲，

海明威开创了“迷惘的一代”文学潮流,同时也超越了“迷惘的一代”。

黑色幽默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有史以来规模最大、最残酷的战争。六百万犹太人被屠杀,原子弹在广岛爆炸,世界各国全部卷入,整个世界尸横遍野。这使美国知识分子无比震惊,他们开始怀疑人性是否还有善良的一面,人类的文明是否符合人道。在作家们眼里,这个世界突然变得陌生,看上去混乱、疯狂和恐怖,怪诞和荒谬的感觉弥漫其中,如同梦魇。

这种感觉在文学上的典型体现,就是黑色幽默小说。20世纪60年代,约瑟夫·海勒出版了《第二十二条军规》,这部小说成为黑色幽默的代表作。

海勒曾参加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第二十二条军规》以战争为背景,通过描述一些亦真亦幻的人和事,表达了一种深入骨髓的荒谬感。根据“第二十二条军规”,只有疯子才能获准免于飞行,但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而一旦你提出申请,恰好证明你是正常人。“第二十二条军规”还规定,飞行员飞满三十二架次就能回国,但军规又说,军人必须绝对服从命令,否则就不能获准回国。因此上级可以不断地增加飞行员的飞行次数,而飞行员无法违抗,因此永远无法回国。

“第二十二条军规”是无法逾越的。它永远对,你永远错;它永远有理,你永远无理。它自相矛盾,滑稽可笑,但又强大得令人绝望。它是“有组织的混乱”和“制度化的疯狂”,是捉弄人和摧残人的乖戾力量。

《第二十二条军规》中描述的画面,是荒谬和混乱的,人物和事件就像在哈哈镜中一样,极度变形,让人哭笑不得。在这部小说里,荒唐怪诞的人和事是用庄重的语调描述的,而严肃的哲理则通过戏谑的文字来表达;无奈与绝望的境遇,会通过貌似轻松幽默的口气说出来。按照海勒自己的说法:“我要先让读者开怀大笑,然后回过头去以恐惧

的心理回顾他们所笑过的一切。”这种独特的“不协调”，使黑色幽默小说又被称为“绞刑架下的幽默”或“大难临头时的幽默”。

《第二十二条军规》的影响如此巨大，以至于在当代美语中，“Catch-22”（即“第二十二条军规”）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单词，且使用频率极高，用于形容那些不合逻辑的强硬规定，以至于给人造成无法摆脱的困境，表示左右为难的困境，等等。

在现代派文学中，黑色幽默小说是颇具美国特色的。即使在大难临头、无奈与绝望之中，仍然保持着幽默感。幽默是一种阳刚的力量。当一个人充满生机和渴望，并以理性的眼光看待世界时，就会产生幽默。美国文学中时常出现的幽默感，在一定角度上反映了美国民族的特色。

美国文学：美国梦的文学体现

17世纪，英国殖民者登上美洲大陆的时候，整个“新大陆”几乎都是“无主土地”，沃野千里、无边无际、任人开垦。在当时的欧洲，穷人如果想拥有自己的土地，需要几代人的奋斗；而在这里，土地几乎可以随意被开垦和占有，一两年时间就能成为庄园主人。无限的土地，带来了无限的机会，在旧世界不可想象的事情，在这里可以立即梦想成真。事实上，唾手可得的财富并不局限于土地，还有成群结队的野牛、野马，金矿、银矿，后来还发现了石油。

机会接踵而至，美国成了梦想中的天堂。从破衣烂衫到腰缠万贯，也许只需要一年，甚至更短。在当时的美国，只要敢想、敢做，只要能抓住机会，梦想就会成为现实。整个美国社会都被这种强烈的进取心、乐观主义主导，这对当时正在成型的美国文化毫无疑问地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

美国人坚信，成功的机会对所有人都是均等的。《独立宣言》规

定：“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这些权利构成了“美国梦”的基本内容。

美国早期历史使“美国梦”萌芽并发展，而之后的历史和现实，进一步强化着这个梦想，使它更具深度和广度。当美国在诸多领域都取得世界霸主地位之后，“美国梦”也超越了单纯的个人主义，而带有了世界主义色彩。

严格意义上的美国文学，从1776年美国独立开始算起，至今不过二百四十一年。即使往前推到1607年第一批英国移民进驻北美，也不过四百一十年。无论从哪一个点开始，美国文学都从一开始就与“美国梦”结下了不解之缘。

文学是社会现实的产物，在历史发展中孕育形成。美国的历史，是“美国梦”不断实现、不断更新、不断深化的历史，美国文学浸润在“美国梦”的精神营养之中，并对其进行着梳理和纯化，二者相得益彰。在美国文学作品中，不同阶层、不同族裔和不同时期的“美国梦”，其表现形式是不同的。大致说来，最初表现为新大陆的开拓者形象，之后表现为摆脱英国束缚、融入纯正美国文化的“新人”形象，其中夹杂着失败者形象。值得思考的是，即使是“美国梦”中的失败者，他的故事也丰富了“美国梦”的内涵。事实上，在大多数情况下，“美国梦”在文学中并不体现为具体的故事，而是体现为浸润其中的一种气氛，一种精神特质。

美国文学的特质，是自由开放、生机勃勃、充满阳刚之气。即使反映社会黑暗或个人荒诞境遇的作品，其底色仍然是对于生命的热爱和对自由的向往。在大部分作品中，我们都可以感受到这种底色，它若隐若现，张力十足，充满力量。如果我们从这个角度去阅读美国文学作品，应该可以得到更多的教益。

红 字

纳撒尼尔·霍桑(1804—1864),美国小说家,19世纪美国影响最大的浪漫主义小说家和心理小说家。代表作有《红字》《带有七个尖角楼的房子》。

《红字》创作于1851年,以17世纪殖民地时代的美洲为题材,不仅是美国浪漫主义小说的代表作,还被称作美国心理分析小说的开创篇。小说中,主人公海丝特成为道德的化身,不但感化了表里不一的牧师丁梅斯戴尔,还感化着整个充满罪恶的社会。她的丈夫齐林沃斯,以复仇为生活目的,在小说中几乎是一个影子式的人物。

一个夏日早晨,新英格兰地区波士顿监狱前的草地上,挤满了一大群当地居民。他们的眼睛都紧紧盯着监狱的大门,他们的神情冷峻、漠然,好像在等着什么庄严的仪式。

从几个主妇的议论中,我们得知这群人在等一个人,一个有罪的女人。

监狱的门终于打开了,先出来的是身挎腰刀、手持警棍的狱吏,接着出现了一位年轻女子,她怀里抱着一个婴孩,大概三个月大。尤其引人注意的是,在她的胸前,佩戴着一条印有A字的鲜艳红布。这个年轻女子长相漂亮、身段完美、气质优雅,然而她正是那个被人群议

论、因犯通奸罪被判刑、永远要佩戴代表耻辱红字的罪人——海斯特。

在狱吏的带领下，海斯特来到广场西头的绞刑台旁，而绞刑台在波士顿最早的教堂的屋檐下。海斯特明白自己将要扮演什么角色，便主动站到高处，让自己暴露在人群面前。上至总督、法官、将军、牧师，下到老人、孩子都来当观众，只有她是“舞台”上的焦点。

底下的人们阴沉、肃静，无动于衷。现场一派肃穆。

在人群中，海斯特注意到了一个穿衣奇怪，相貌奇特的男人，他矮小苍老，左肩比右肩高出一些，正在用阴晦的眼神注视着她。她认出他来了，他正是自己失散两年之久的丈夫齐林沃斯——那个才智超众、学识渊博的医生。

海斯特在想齐林沃斯为何到了这里时，身后某人的喊叫打断了她的思路。接着，波士顿总督贝林翰的一句话将众人的目光移向另外一位年轻牧师丁梅斯戴尔：“善良的丁梅斯戴尔牧师，你对这个女人的灵魂负有重大责任，因而你应该努力说服她，让她悔悟。去吧，让你的努力有个结果。”

丁梅斯戴尔是一位年轻牧师，且是一个毕业于牛津大学的高材生，从小便立志献身宗教，而且已经赢得了很高的名声。但此时的他却是一副忧心忡忡、惊慌失措的样子，好比一个人找不到自我，迷失在人生道路上。

年长牧师威尔逊和总督先后向公众引见他，要他开口说话，说服海斯特。他不得不开口了。

“海斯特，请你说出那个与你一同犯下罪孽的罪人吧，那样你才可以平静自己的灵魂，让你的救赎更有意义。不要心怀慈悲和怜悯，说出来吧，哪怕那个人高高在上，他也要与你站在一起，共同忍受耻辱。那样，总比你一辈子遮掩好得多。”牧师以悦耳、深沉的声音说出这段话，如同在做宣讲一样。

海斯特只是摇了摇头。

无论丁梅斯戴尔怎么说，说什么，海斯特只有一句话回应：“我到

死都不会说的。”

丁梅斯戴尔的说服显然没有成功，或许正如海斯特说的那样：那个红字已经深深烙在了她的身上，谁也取不掉。

受尽了屈辱，海斯特被带回监狱，她方才面对公众的那份镇定、忍耐消失了，转而兴奋起来。为了防止一些不好的事情发生，狱吏请来一位医生。

医生刚进入牢房，海斯特便安静下来。这个医生不是别人，正是她的丈夫齐林沃斯。医生先给海斯特和孩子配了药并让她们娘俩喝下，随后开始同海斯特对话。

“海斯特，你已经走上了绞刑台，掉进罪孽的深渊，至于为何会这样，我不会去问你的，也是不值得我去问的。我万万没想到，当我终于告别那阴森茂密的森林，踏上这块基督教徒居住的殖民地时，双眼首先看到的竟然是自己的妻子像一尊不知羞耻的雕像一般站在众人面前。而且，她的胸前还佩戴着一个大大的红字。”

海斯特再次受到了侮辱，她冷冷地回了一句：“我已经对你付出了一切，但我并没有感觉到爱情。”

“我承认是我糊涂。但现在，你应该告诉我，那个令你受辱的男人是谁，他在哪里？”

“我到死都不会说的。”还是那句话，同她在公众面前对丁梅斯戴尔的回答一样。

“尽管你不愿意说出他的名字，但他依旧逃不出我的手掌心。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是能隐瞒得住的。如果他甘心躲在表面的名誉而背后受折磨，那就让他活着吧。”

“还有，不要泄露我们的夫妻关系，我不能遭受一个不忠实女人的丈夫所要蒙受的耻辱，否则，我会让你的那个男人名誉扫地。对了，毁掉的不仅仅是他的名誉、地位，还会有他的灵魂和生命。你知道的，这些统统都掌握在我的手掌心。”齐林沃斯的眼里燃烧着复仇的怒火。

海斯特答应了，并且发了誓。